

东城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创业现状分析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董继远 董泉 董雪

就业是民生之本，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更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稳定发展。东城区积极贯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认真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扎实开展本区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多措并举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本文拟通过对东城区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创业现状分析，为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一、东城离校未就业大学生调查

2007 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由市级毕业生档案中心转到毕业生户籍所在区人才公共档案服务机构，使得区县人才公共档案服务机构能够更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区大学生就业需求。然而随着不同的经济所有形式的发展，用人单位对档案管理的渐渐淡化，使得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服务机构仅依据人事档案去向分析大学生就业去向及就业趋势变得十分困难。因此，分析研究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就业现状需要对现有档案身份为未就业的离校未就业大学生，从不同方面进行全面的调查、整理、分析，找准目标，找出规律，研究行之有效的服务方式和制定科学的服务标准。

（一）当前在库毕业生档案清查

依据信息系统数据与在库的实体未就业大学生档案，详细比对核查了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档案基础数据情况，主要包括数量、档案编号、转入时间、姓名、身份证号、毕业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中心毕业生信息系统与实体档案实际信息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档案基础数据比对核查情况（表一）

项目	总数(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生院校	所学专业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系统	5105	5105	5105	4745	5105	5105	5105	5105	4533
实际	5068	5067	5068	5068	5049	5068	5032	4946	4645
修改	37	1	0	0	0	0	0	0	0
补充	0	0	0	105	19	0	36	159	112

通过核查，已完成实体档案数量摸底，完成系统与实体档案信息比对，结合实体档案情况完成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中基础信息中的人员数量核查，修改调出信息 37 条，实现系统与在库实体档案一一对应，补充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部分基础数据 431 条。

1. 在库毕业生就业状况被调查人员范围的提取

由于离校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于 2013 年开始，并且早

期大学生实名登记工作采集以当年到档的应届离校高校毕业生为主，采集信息的标准和范围与当前工作有一定差距。因此我们以是否做了实名登记采集为标识，进行了新旧系统比对和与早期纸制表格比对两种方式筛选。在库已做实名登记采集人员 2387 人，未做实名登记采集 2681 人，并以未做实名登记人员为范围开展就业情况调查。

2. 在库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调查方式

为了全面了解在库毕业生就业情况，我们主要采取了通过身份证号核对社会保险信息、电话寻访两种方式开展就业情况调查。对 2681 名未做实名登记人员进行了数据整理和分类，找出有效（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身份证信息的毕业生 2313 人，抽调人员进行社保信息调查；对另外 114 人身份证信息为 15 位数和无身份证信息 254 人进行电话寻访调查。

3. 未做实名登记人员调查的基本情况

(1) 在库 2313 名未就业毕业生社保缴费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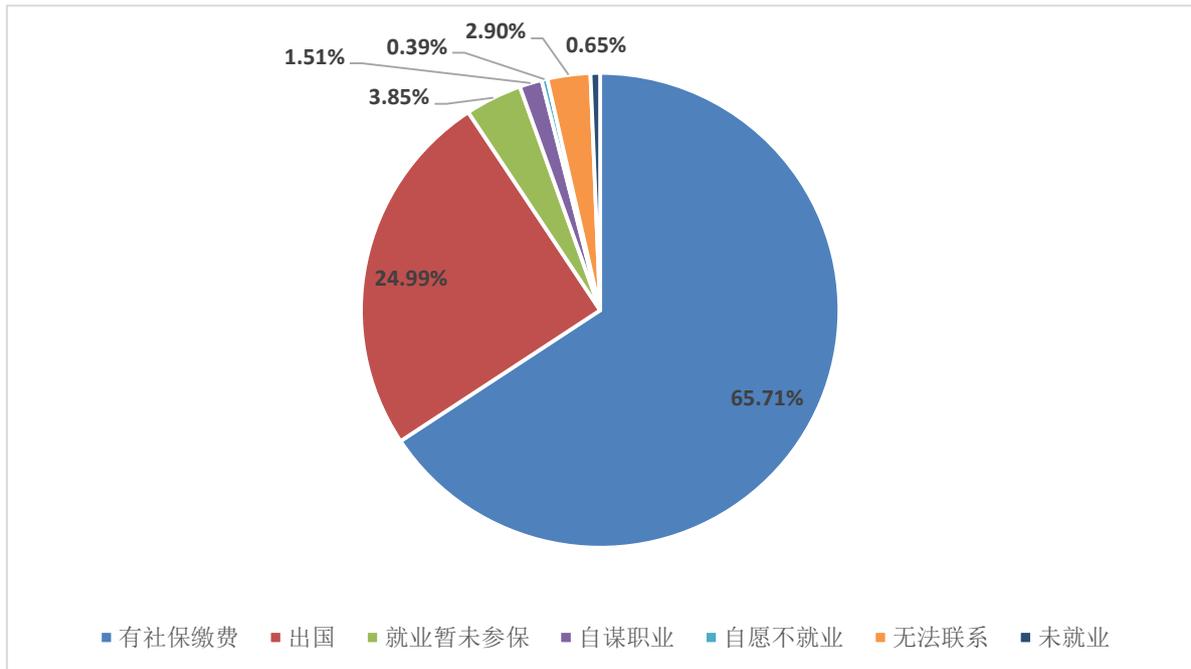
在库 2313 名未就业毕业生社保缴费调查情况（表二）

有社保 缴费	无社保缴费						合计
	出国	就业暂未 参保	自谋职 业	自愿不 就业	无法联 系	未就 业	
1520	578	89	35	9	67	15	2313
65.71%	24.99%	3.85%	1.51%	0.39%	2.90%	0.65%	100%

社保缴费调查显示，目前在库的离校未就业大学档案中，实

际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占被调查档案人数的 65.7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大学生中出国留学的占被调查档案人数的 24.99%，无法取得联系和未就业的仅占 3.55%。

在库 2313 名未就业毕业生社保缴费调查情况（图一）



(2) 在库 254 名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电话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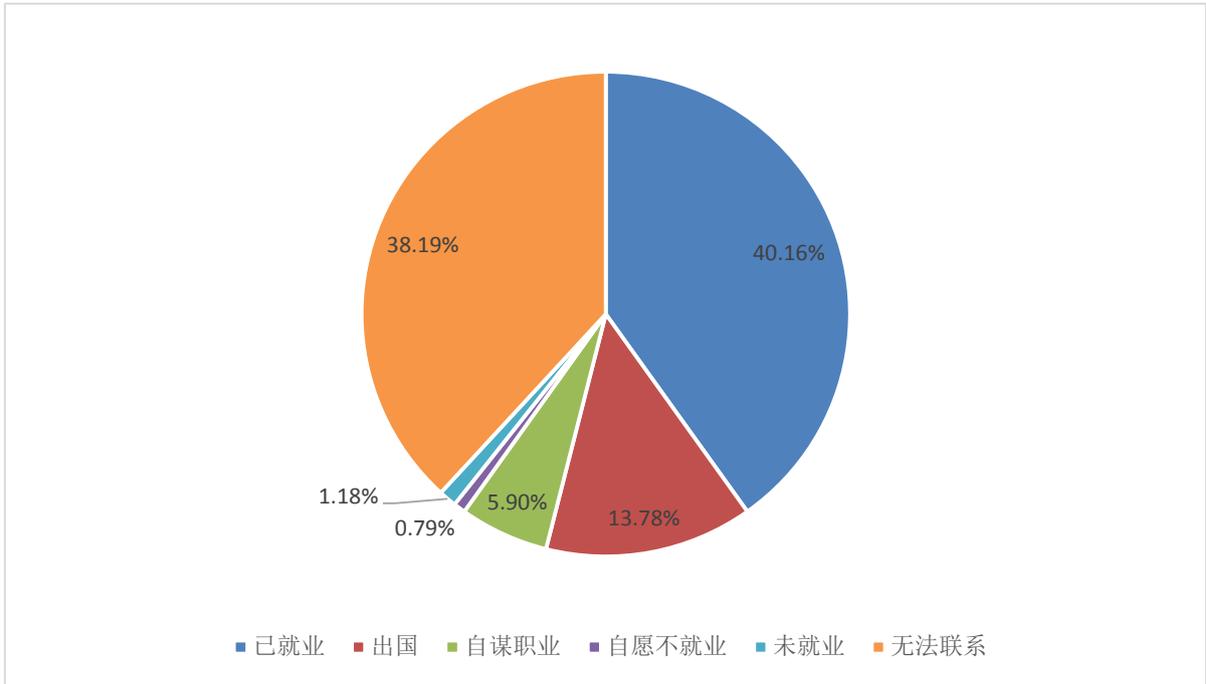
在库 254 名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电话调查情况（表三）

已就业	出国	自谋职业	自愿不就业	未就业	无法联系	合计
102	35	15	2	3	97	254
40.16%	13.78%	5.90%	0.79%	1.18%	38.19%	100%

电话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 254 名无身份证号毕业生中，已就业、出国、自谋职业共占全体电话调查的 59.84%，无法取得联系的毕业生占全体电话调查的 38.19%，这部分人员档案信

息中无有效的联系方式。

在库 254 名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电话调查情况（图二）



（二）历年调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去向调查

1. 2007 年至 2016 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总体情况

按照全面调查档案在东城区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情况要求，我们对历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收、转出记录进行了调查，通过 2007 年至 2016 年大学生档案转移去向的调查了解大学生就业的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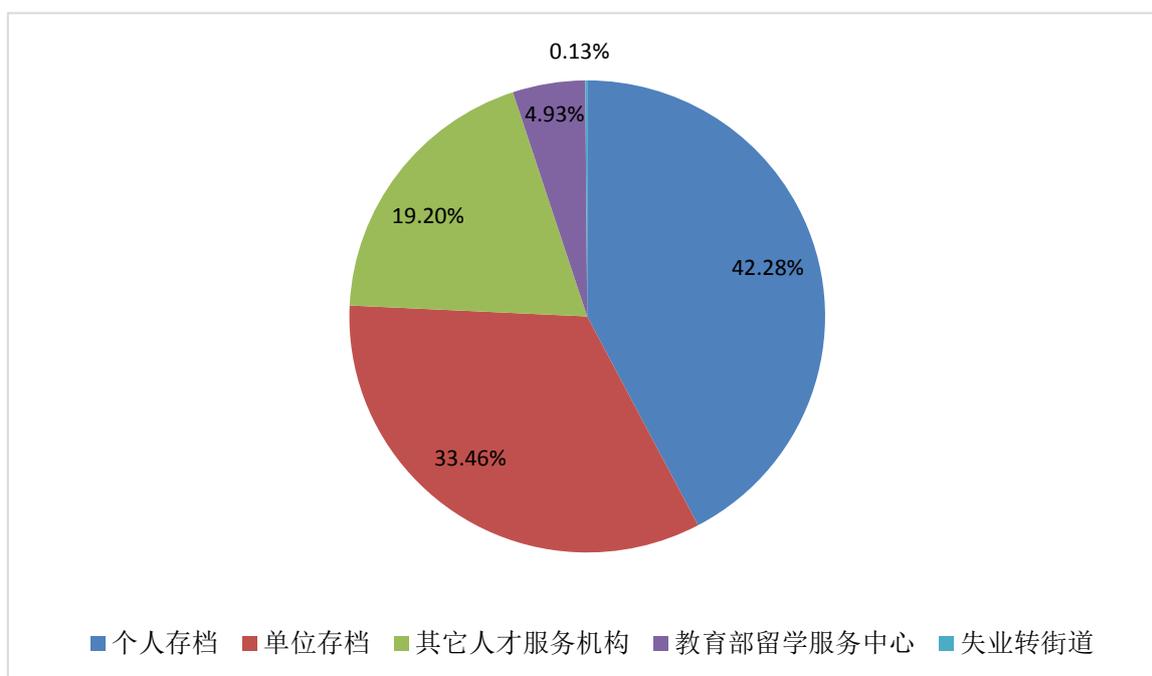
2007 年至 2016 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总体情况(表四)

档案接收总数	档案转出					合计
	个人存档	单位存档	其它人才服务机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失业转街道	
14187	3855	3051	1751	450	12	9117

	42.28%	33.46%	19.20%	4.93%	0.13%	100%
--	--------	--------	--------	-------	-------	------

东城区自 2007 年接收东城区户籍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以来，累计接收 14187 份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累计转出 9117 份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调查显示，历年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就业签注率为 62.26%，其中个人委托存档、单位存档、其它人才服务机构占 94.94%。

2007 年至 2016 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总体情况(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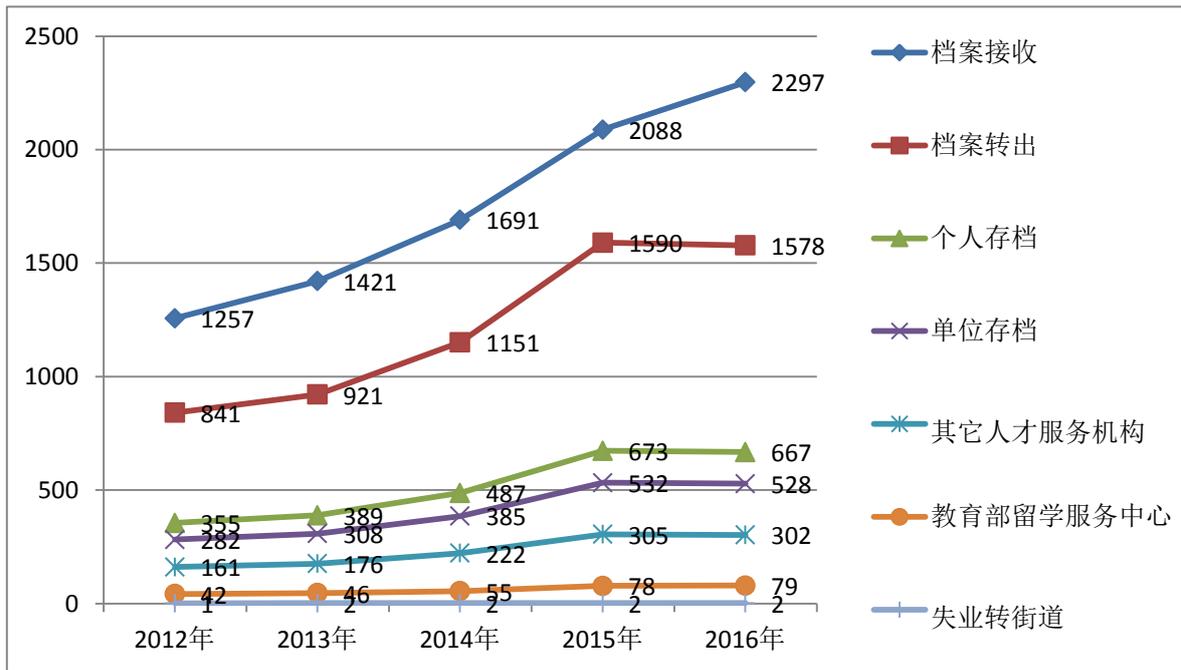
2. 2012 年至 2016 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对比情况

我们针对近五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的详细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至 2016 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对比情况(表五)

年度	档案接收 总数	档案转出					合计
		个人存档	单位存档	其它人才 服务机构	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	失业 转街道	
2012	1257	355	282	161	42	1	841
2013	1421	389	308	176	46	2	921
2014	1691	487	385	222	55	2	1151
2015	2088	673	532	305	78	2	1590
2016	2297	667	528	302	79	2	1578

2012年至2016年东城区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转对比情况(图四)



如图表所示，2013年至2016年，毕业生档案接收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13.05%、增长19.00%、增长23.48%、增长10.01%，毕业生档案转出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9.51%、增长24.97%、增长38.14%、减少0.75%。

2013年至2016年毕业生档案转出中，个人存档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9.58%、增长25.19%、增长38.19%、减少0.89%，单位存档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9.22%、增长25%、38.18%、减少0.75%，档案转往其它人才服务机构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9.32%、增长26.14%、增长37.39%、减少0.98%，档案转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分别较上一年同比增长9.52%、增长19.57%、增长41.82%、增长1.28%，失业转街道较上一年基本没有变化。

（三）近两年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调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2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离校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重点，开展实名登记，主要做好摸清底数、信息登记、信息汇总、信息更新、信息上报、信息分析等工作。按照市局2015年对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做好基于信息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提供持续高效的精准服务，化解新形势下结构性矛盾、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的总体要求。东城区以实名制为基础的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完善，逐步在以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为载体，通过对已接收档案的毕业生取得联系通知档案已到中心并持身份证、户口本、报到证来中心现场采集核对档案系统及实际个人信息，同时调查就业去向以及就业需求。现场对每位实名登记毕业生发放就业服务相关政策和业务办理介绍宣传材料，确保毕业生了解就业创业政策，知晓毕

业生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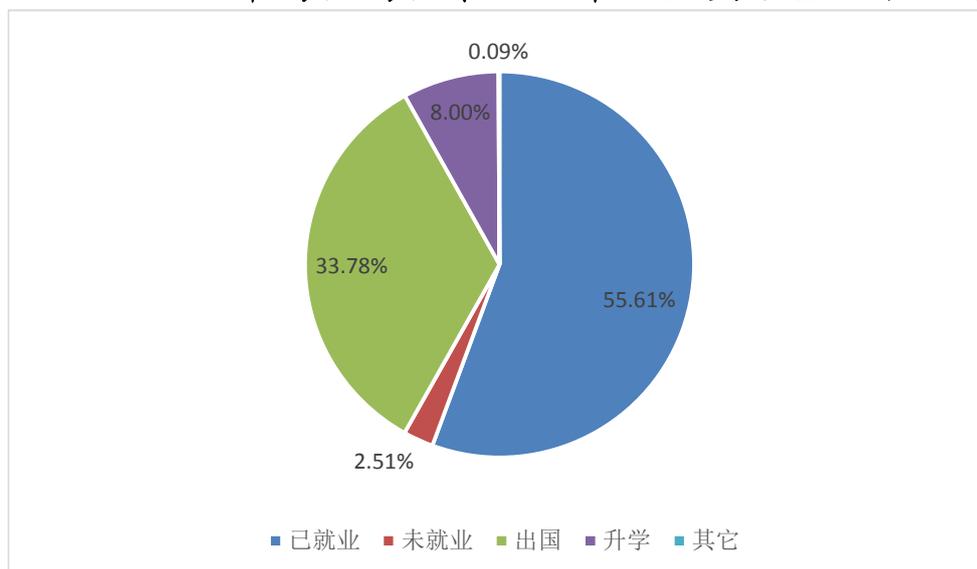
我们对2015年(2015.7.1—2016.6.30)和2016年(2016.7.1—2017.6.30)两年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情况进行了统计,希望能够充分反应东城区近两年的大学生就业去向和趋势。2015年和2016年东城区接收离校未就业大学生档案4453份,实现现场实名登记的人数为3188人,实名登记率为71.59%。

我区2015至2016年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状况(表六)

已就业	未就业	出国	升学	其它	总计
1773	80	1077	255	3	3188
55.61%	2.51%	33.78%	8.00%	0.09%	100%

现场实名登记调查显示,近两年已就业毕业生占实名登记人数的55.61%,选择出国和升学的实名登记人数占全部实名登记的41.78%,继续上学成为当下东城区离校高校大学生实际就业外的最主要去向。

东城区2015-2016年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状况(图5)



（四）近两年东城区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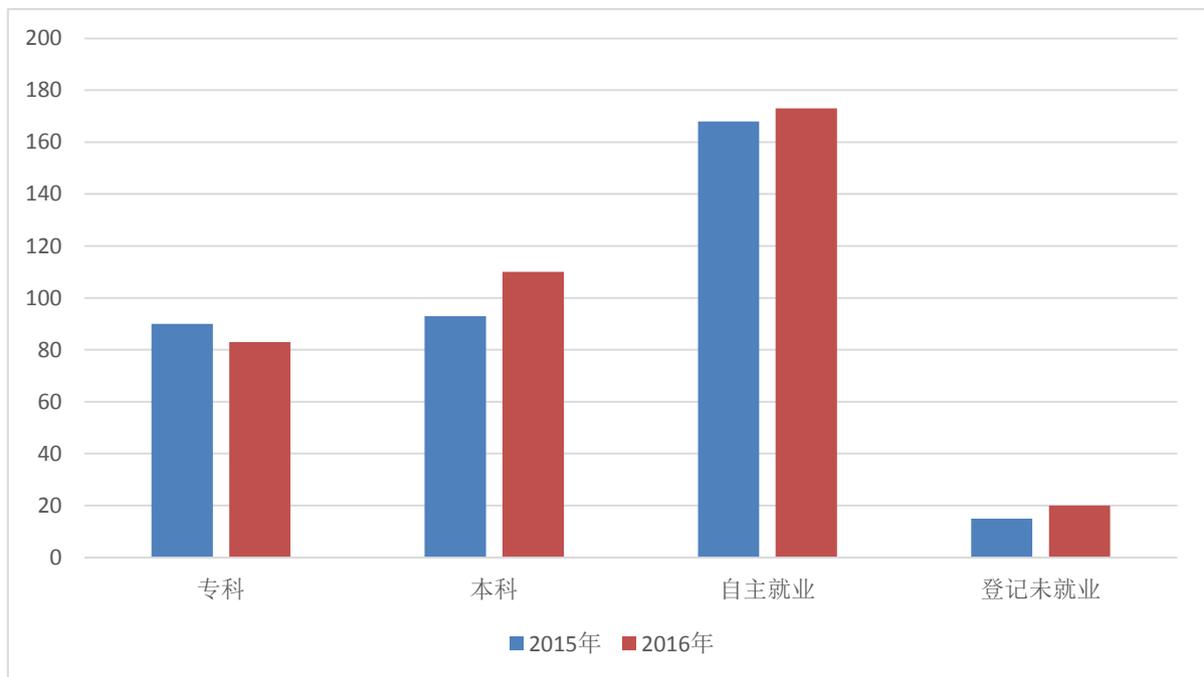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了解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情况，我们加强与东城区民政局的沟通联系，把 2015 年至 2016 年在东城区民政局了解到的，近几年接受民政部门资助的东城区困难家庭的高校大学生作为调查范围，通过对高校反馈的当年未就业的困难家庭离校高校大学生的就业服务结果进行比较和整理，将当年教育部门反馈的未就业以外的在民政部门享受教育帮助的大学生视为自主就业，教育部门反馈未就业视为登记未就业，而经过我们毕业生就业服务的视为年末就业。结果如下：

2015-2016 年东城区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情况调查（表七）

年度	学历		就业情况			
	专科	本科	自主就业	登记未就业	年末就业	就业率
2015	90	93	168	15	15	100%
2016	83	110	173	20	20	100%
合计	173	203	341	35	35	100%

调查显示，2015 年东城区困难家庭大学生共 183 人，其中专科 90 人，本科 93 人，2016 年东城区困难家庭大学生共 193 人，其中专科 83 人，本科 110 人，2015-2016 年东城区困难家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均达到 100%。

2015-2016 年东城区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情况调查（图六）



二、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去向初步调查分析

我们将东城区实名登记已就业毕业生就业去向进行分析整理，希望通过已就业毕业生就业的去向反应当前东城区离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整体状况。

（一）非公企业是吸纳高校毕业生主渠道

如图表所示，东城区离校未就业 2016 届（2016.7.1—2017.6.30 实名登记数据）高校毕业生已就业去向分别为非国有企业 343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37.08%，灵活就业 256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27.68%，特殊形式就业 94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10.16%，国有企业 109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11.78%，事业单位 81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8.76%，党政机关 14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1.51%，自主创业 14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1.51%，个体经营 13 个，占已

就业人数的 1.41%，公益性岗位安置 1 人，占已就业人数的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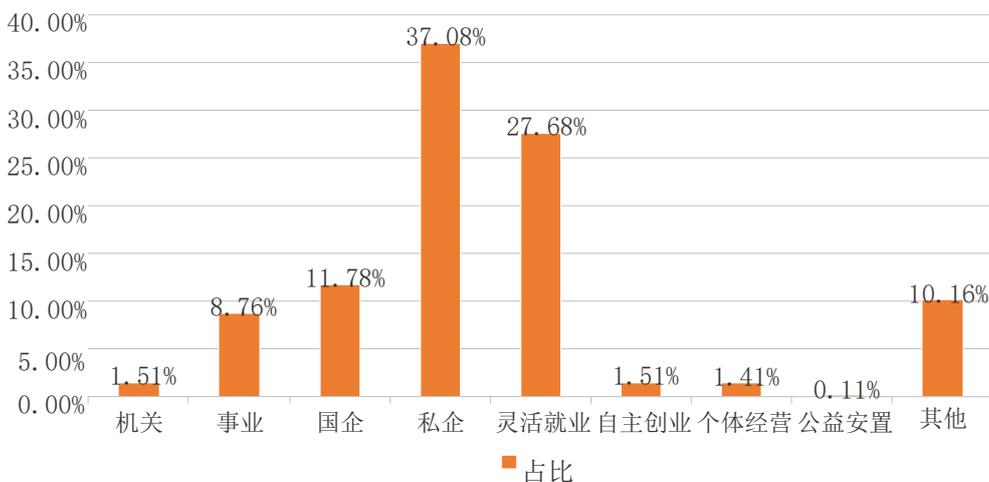
（二）选择自主创业人员比重微小

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目前，自主创业占已就业人数的 1.51%，远低于非公企业、灵活就业等其他就业渠道的比例，仍不是高校毕业生的重要就业方向之一，就业工作部门还需加大自主创业的就业宣传力度，贯彻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便利和服务。

2016 届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后已就业渠道统计（表八）

——	机关	事业	国企	非公企业	灵活就业	自主创业	个体经营	公益安置	其他
人数	14	81	109	343	256	14	13	1	94
占比	1.51%	8.76%	11.78%	37.08%	27.68%	1.51%	1.41%	0.11%	10.16%

2016 届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后已就业渠道统计（图七）



(三) 选择升学（留学）人员比重逐年减少

我们通过对2015届和2016届东城区户籍离校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调查发现，选择升学或出国毕业生增长较快。2015届共415人，2016届共743人，其中选择出国的尤为明显，2015届选择出国322人，2016届选择出国608人。经过随机抽取了30名选择出国的大学生进行了电话寻访，得出选择出国留学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80%受访者认为国外院校教学水平相对国内较高，国内优秀的院校较少；二是70%受访者认为本科学历起点选择就业薪酬水平与期望值差距较大；三是30%受访者认为出国学习自己喜欢的专业；四是国内考研相对比较难且竞争激烈；五是申请出国留学相对比较容易，留学成本对一般家庭可以承受。

(四) 选择灵活就业比重减小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接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生源毕业生人事档案管理及就业手续办理操作细则》，凡未就业北京生源毕业生初次实现就业时，如属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情况，有收入来源，但无具体用人单位负责接收并代管人事档案关系的，可在档案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办理灵活就业手续。毕业生本人提供自己实现灵活就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出具书面申请，持《就业报到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由该部门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持办理灵活就业手续后的

《就业报到证》，到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申请将本人人事档案由未就业毕业生档案库转到流动人员档案库，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我们通过对2015届和2016届东城区户籍离校高校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调查发现，已到档案的未就业毕业生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2015届的358人，占当年到档总数1232人的29.06%，2016届的412人，占当年到档总数1960人的21.02%，选择灵活就业比重减少8.04%。通过窗口接待人员对选择灵活就业大学生调查，我们了解到大学生选择灵活就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是主动灵活就业。40%选择灵活就业存档的大学生因从事工作以灵活就业为主，不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收入相对稳定，但因缺少社会保险，所以主动申请个人存档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二是被动灵活就业，35%选择灵活就业的大学生因为有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不主动委托存档机构管理员工人事档案，所以只好先办理灵活就业，把档案“身份”变成已就业“身份”，方便将来保险业务的接续；三是自愿灵活就业。15%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因为家庭或其它原因不能马上就业，却因为离校后没有医疗保障而选择灵活就业，自己交医疗、养老、失业保险为方便接续未来就业后的社会保险。

（五）自愿暂时不就业成为新常态

同灵活就业一样，选择自愿暂时不就业的毕业生也占有相当比重。仅2016届东城区离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中选择自愿暂时不就业的毕业生达100人，受访学生中50%是因为等待下一次考

研、联系出国留学中、等待聘用单位回复等原因暂时不能决定自己去向，并且明确不需要毕业生就业服务部门提供帮助；30%的学生因为存在部分学科未达到毕业条件，仍需要继续学习而不能就业，15%的学生因为照顾家人或为家庭产业工作不能马上就业从而选择自愿暂时不就业，5%的学生因所学专业较偏或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未找到理想的工作心理压力较大，选择暂时不找工作调整心理压力。

三、东城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存在的问题

东城区依据国家、北京市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以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就业和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为目标，扎实开展本区生源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全面掌握大学生就业需求，深入了解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状况，多措并举做好各项就业帮扶工作，在提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过程中，仍然存在着部分掣肘问题。

（一）大学生自身定位和社会需求的矛盾

随着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北京市作为全国经济较发达城市，大学生的家庭环境普遍较优越及自身定位较高，不愿从事较为艰苦的工作，如目前倡导的投身现代农业、到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基层项目等，一般不会作为大学生的就业选择，同时，当前高校毕业生人数屡创新高，大学生已不再是全社会的紧缺资源，大学生的就业优势已不再明显，这种大学生定位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将大学生置于较

为尴尬的位置，就业形势日益严峻。

（二）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腿短”现象

在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中，应充分发挥市区街三级大学生就业服务优势，东城区积极落实市级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利用市级的就业创业平台优势，相对缺少与本区各街道社保所的沟通衔接，不能充分发挥街道直接联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优越性，影响及时、完全掌握各街道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的效果，阻碍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更有针对性、更直接的就业创业服务，影响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措施，需切实解决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短腿”现象。

（三）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不全面

东城区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制定的就业创业政策为大学生提高服务，弥补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自身不能提供场地、资金等服务手段的不足。近年来，产促、妇联、工商、税务及民政等部门围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由于沟通渠道欠畅通，不能及时有效的多渠道掌握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政策，进而不能及时向本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宣传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途径较窄，未充分发挥在办理实名登记、联系辖区街道、召开招聘会及走访高校等过程中宣传优势，不能全面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引领。

（四）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化程度不够

目前，本区主要依托“北京市东城区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对离校未就业大学生进行实名登记、档案管理、开具证明及求职招聘等管理和服务，未实现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或资源共享，不利于全市掌握离校未就业大学生的就业创业服务情况，也不利于有效利用全市的社会保险、求职招聘等资源。全市未全面拓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功能，暂未实现依托全市的信息数据系统开展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管理服务，未实现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资源衔接共享，阻碍有针对性的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四、东城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探索与思考

东城区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立足工作实际和新的就业形势，聚焦重点难点，研究制定符合高校毕业生实际需求的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门服务窗口和“绿色通道”作用，采取“一站式”办公的方式，集中受理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政策的申请，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一）形成市区街联动就业创业服务常态模式

1. 加强与市局大学生就业等工作部门沟通

切实按照《2017年度市人力社保局下达各区主要业务工作目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根据东城区工作实际进一步梳理就业创业措施，积极参与

市局、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举办的各类进校园宣讲培训活动，参与市人才牵头召开的春、夏、秋、冬网络招聘等活动，充分利用市级服务平台资源优势，按照北京市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总要求、总方向，切实做好东城区的各项毕业生服务工作。

2. 加强与辖区北新桥、朝阳门、东花市等各街道联系

按区域全面掌握辖区内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情况，统计分析毕业生的家庭状况、就业需求、就业状况等信息，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措施，开展招聘会、职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小型化、专业化、特色化活动，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增强活动效果。充分利用街道媒介资源，提前发布活动信息，方便毕业生就近、就地求职，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使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得到切实有效的工作延伸。在各街道的配合下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切实实现区、街道双方信息的及时反馈和有效跟踪，将大学生就业工作“扎根”基层，补足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缺腿”现象。充分有效利用市级总体资源优势和各街道基层服务优势，搭建市区街三级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二）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1. 多渠道、全方位的调查统计就业创业政策

梳理产促、妇联、工商、税务及民政等部门关于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整理编制《东城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印制《就业服务、就业援助相关政策》、《与〈就业报到证〉相关的问题》、《毕业生户口、人事档案相关问题》、《退役大学生

士兵就业》等各类宣传材料，确保就业创业服务政策无遗漏、可查阅，方便高校毕业生直接获取服务政策。

2. 扩大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途径

在办理实名登记、联系辖区街道、召开招聘会及走访高校等过程中加大宣传力度，发放印制的相关宣传材料，以就业、创业为宣传主线，同时宣传毕业生关注的就业创业政策、户口管理、人事档案接收、社会保险缴纳等热点问题，提高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引领与指导，帮助毕业生找准自身定位，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现代农业、到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三）探索构建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目标

目前，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指标的统计主要涉及教育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及社会层面，具体来说，教育部门的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指标一般为95%，一般指当年高校毕业大学生离校前的就业率，人力社保部门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一般为95%（附件1），一般指当年高校毕业大学生离校后的就业率，社会层面的大学生就业率则为历年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率统计。

找准自身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指标定位，在教育部门完成95%的工作指标基础上，继续着力完成当年5%离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实现当年离校未就业大学生95%的就业服务工作指标，高标准、高要求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勇于承担促进大学生就业

创业的工作责任，握好教育部门就业工作的“接力棒”，确保完成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指标，共同努力提升全社会大学生就业率。

（四）创新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方式

1. 梳理各项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根据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实际和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附件）等制度，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将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置于制度的框架中，努力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规范性、高效性。

2. 积极组织代理单位进行见习基地的申报工作

北京新世界彩旋百货有限公司、北京永和大王餐饮有限公司、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4家中心代理单位，经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成为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中心依托基地资源，积极做好辖区毕业生的实习见习工作。同时，广泛发布就业见习基地和见习岗位信息，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及时联系有就业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了解需求，为其提供就业见习服务。

3. 努力实现多方联动，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加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与高校之间，企业与高校之间，创业孵化园与高校之间中心联系，建立全面、长效的毕业生就业

服务合作模式。走访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戏剧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为在校毕业生组织就业双选会，充分发挥东城区就业服务联盟企业资源优势，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招聘活动和就业服务。联合更多的高校及东城区创业孵化园搭建大学生创业深度合作平台，继续推进中央戏剧学院文创类大学生创业进东城活动，促进辖区内特色高校的各类文化艺术专业人才与东城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与交流。组织“北京市合同期满大学生村官双选会”、“京津冀区域（北京）人才交流洽谈会”等特色招聘活动，以创新的服务模式，开拓新的就业服务平台与资源。

（五）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化程度

1. 加强“北京市东城区毕业生就业服务系统”应用

做到实名信息的实时录入、更新和管理，全市应拓展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功能，逐渐建立全市集中的实名信息数据库，为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实现依托全市的信息数据系统开展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的。

2. 拓展对外网站的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功能

加强日常信息服务的管理，创新信息服务手段，增设利于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的政策宣传、网上查询、业务办理等内容，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的便利优势，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将线上、线下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实现毕业生工作对外宣传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双提升、共进步。

3. 努力实现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资源衔接共享

通过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与社会保险等信息比对，进一步了解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情况，有针对性的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做好基于信息化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的信息化程度，努力提供持续高效的精准服务，化解新形势下的结构性矛盾，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